

证券代码： 300502

证券简称： 新易盛

公告编号： 2017-023

##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

|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 备注                                                   |
|--------------------------------------------------------------------------------------------------|------------------------------------------------------|
|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 税金及附加                                                |
| （2）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调增税金及附加本期金额1,400,930.20元，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400,930.20元。    |
|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12,935,602.40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12,935,602.40元。 |

综上所述此会计政策调整，为会计核算科目之间的调整，对公司无其他重大影响，对当期及前期列报净损益亦无影响。

#### 二、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

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三、 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 2016 年财政部颁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科目进行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新易盛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